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收集合同

甲方：湖南湘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黄兴镇斗塘新村(长沙县湘筑交通设施加工厂 2 号厂房)
联系人：李金福
联系电话：13808439550

乙方：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
联系人：寻闪明
联系电话：18974986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第二条、费用结算，采用按量合同结算方案

合作期内，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列入《附件》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利用/收集预付款¥3000 元给乙方(详情见附件)合作期内，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列入《附件》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转运完成后，双方确认重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处置费用。开户名：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800 306 755 302 015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运 / 次，如超过转运次数，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 / 元/次转运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

空驶费 500 元/次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期内，甲方应将合同附件中列出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利用/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利用/收集或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用/收集。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运输和利用的操作规范及安全。甲方在交给乙方收运前的危废包装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①存放仓库不泄漏、运输过程不泄漏；②必须用卡板和拉伸膜打包完整，便于叉车作业；③贴上危险废物标签；④满足不同利用基地的进场规范（如限高要求）；⑤按附件要求分类存放。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以及装车的人工支持等，在装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造成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在装车的过程中，甲方负责提供计量工具和支付计量费用，装车完毕后，甲乙双方人员现场共同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重量，并在计量单上签字或盖章。如甲方不能提供计量工具，以乙方提供的《地磅单》作为计量依据。

5. 若转运的危废是包装容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底部覆盖大量剩余废液或残渣、外壁沾染的液体呈流滴状或外壁大面积沾染半固体、固体的废包装容器。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李金福,电话:13808439550)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贮存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3.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寻闪明,电话:18974986796)负责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分类/包装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等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等危险废物500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方在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利用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运输费、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等所有的费用,若甲方不支付损失的,导致乙方通过诉讼等方式发生的诉讼费、法院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素有的费用也计算在损失之列)。

2. 若该合同为按量合同,转运完成后,双方确认重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处置费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后续转运工作,并终止合同。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及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就是双方的送达方式, 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电子及书面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均可按前述方式送达(含电子送达)。任一方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前述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约时间: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约时间: 2026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 _____

附件:

危险废物利用/收集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收集费(元/吨)	服务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包装规格及要求	利用/收集方式
1	含油抹布手套、过滤棉等沾染物	900-041-49	3000 元/吨			裸装、无泄漏	收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3	废催化剂	900-049-50	35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4	废机油	900-214-08	按市场行情回收			箱装、无泄漏	收集
5	含铅废物	900-052-31					
6	废空调制冷剂	900-041-49	45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7	废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30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8	废燃料油	900-199-08	30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9	含油污泥	900-210-08	30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10	废液化气罐	900-041-49	35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1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35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合同编号:

1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3000 元/吨	散装、无泄漏	利用
13	废机油滤清器	900-041-49	3000 元/吨	桶装、无泄漏	收集
	合计	按实际重量结算			
备注	1、以上费用包含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卸车、差旅等相关费用。 2、以上利用/收集单价为含 <u>6</u> % 增值税价格。(专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3、此表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康(危)字第(268)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7月12日

法人名称：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钧

住所：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 (除漆油) 的废金属和废塑料包装容器
至2027.05.24, 未盖公章或再次复印无效!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的废塑料包装容器； 沾染 HW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和 HW12 (900-259-12 900-252-12
900-299-12) 的废金属和废塑料包装容器)

此证件仅用于湖南湘瓯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审核使用

核准经营规模：1600吨/年（限长沙市，其中废金属
包装容器 1100 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 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合同

甲方: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好望达安全物流有限公司

为确保物流运输安全,甲乙双方就甲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服务委托乙方承担一事,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约定共同遵守:

一、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甲方公司营业期限内,甲方将其所有运输业务承包给乙方运输。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输服务的车辆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件、消防安全设施及其它安全技术条件,车牌号分别为:湘 AN5759、湘 AG9557、湘 AG9539、湘 AG8891、湘 A10TRO、湘 A18V5S、湘 A03JQ6; 共七台。

三、乙方须确保其运输许可证的合法、有效,驾驶员、押运员经过专业培训且证件齐全,同时须制定针对运输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甲方须确保拟委托的运输货物类别、性质在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部门其它许可文件范围内。

甲方应安排熟悉货物性质的人员在装卸现场指挥,严守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因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按次以市场价格结算。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更换合作伙伴。

七、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

乙方:湖南好望达安全物流有限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盖公章或再次复印

2027.05.24

于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料审核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396552619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各省市均可
使用。

未盖公章或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湖南好望达安全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和平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 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受托贷款, 发放贷款等居家金融监管及财务咨询业务, 物流园运营服务, 物流咨询服务, 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27.0524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浏阳市浏阳大道国际烟花贸易大厦1203室



资质审核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5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办理运输资质
于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此证件仅用于湖南湘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